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 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96号之一；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3财保61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04民初3247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2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长葛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豫1082执保10、11、12、14、15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29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民初396号之一；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3财保61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轮候冻结；

冻结起始日：2018年1月31日；

冻结终止日：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7,87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已被轮候冻结157,876,590股；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已被轮候冻结31,825,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就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进一步的核查，并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